

114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

壹、依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2年12月18日發布「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年至115年）」，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前為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辦理「114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爰訂定本署「114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推廣「金融基礎教育課程模組」，並期藉由辦理成效良好學校成為種子學校，持續於鄰近學校深入推廣金融基礎教育，協助教師落實金融基礎教育之扎根工作。
- 二、適度轉化教材以符合學生成長階段、生活經驗及地方特色，除以議題融入社會、綜合活動等相關學習領域課程實施之外，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鼓勵將金融教育融入彈性學習課程，發展跨領域/科目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俾落實素養導向金融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三、協助學生學習自我管理、錢財管理，培養正確的支出判斷及信用觀念、謹防廣告陷阱並防堵詐騙，增進對社會經濟的認識，正向看待挑戰、工作、捐獻分享，培養良好習慣運用於生活層面。
- 四、藉由跨部會合作提升師生之金融基礎教育知能，以學校教育為橋樑，推展至家庭與社會，提高人民基本金融知識及能力，達成積極維護自身權益之理想。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署。
- 二、協辦單位：金管會、承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相關機構。

肆、申請對象：

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表詳見附件1）。

伍、期程

-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11日（星期五）止。
- 二、計畫期程：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陸、辦理事項

- 一、參考「金融基礎教育課程模組」至少10節課詳案規劃，提供114學年度教學進度安排。為確保課程學習深度，請申請單位針對同一受益對象至少進行1個學習主題，學校開課之課程類型不限，但請確實預估教學時數及教學深度。
- 二、所有課程應於114學年度最後一天結束，且學校須於開課所屬學期中辦理2次「教學模組教學實施會議」、2次「入校觀議課」，並邀請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小組成員參與。
 - (一)第1次會議：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第1個月內辦理，並於會中決定2次入校觀議課的時間。
 - (二)第2次會議：最後一堂課程結束後2週內。
 - (三)金管會保險局預計於114年11月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由金管會邀請分享之學校，參與者國內旅費由金管會支應)。
- 三、114學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以電子檔提交教學成果紀錄(請參考附件4)。相關成果紀錄，將授權予本署、金管會及承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相關機構，於推廣金融教育時使用。
- 四、每學期參與或辦理至少2場金融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如教師共備、縣市政府策略聯盟、金管會辦理之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或主題教材推廣工作坊等)，可向金管會或承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相關機構洽詢講師名單。
- 五、申請本計畫者，鼓勵參與金管會所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或「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活動」。

柒、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8萬元為上限。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經常門)為主，不補助人事費、獎品、獎金(獎助學金)及資本門，若講師已支領鐘點費或出席費者，代課費應自理；相關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學校依實際需求得編列以下項目（經費申請表詳附件1-1）：

	項目	說明
1.	講座鐘點費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講座之授課人員鐘點費； 1.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人/節上限2,000元。 2.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人/節上限1,500元。 3.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每人/節上限1,000元。
2.	鐘點費	另聘授課教師得編列之，國小每人/節336元，國中每人/節378元，高級中等學校每人/節420元。
3.	國內旅費	凡辦理計畫相關活動之交通費，需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並依計畫執行所需核實支付（含計程車費用）。2次「教學模組教學實施會議」、2次入校觀議課及1次成果發表研討會，每次得至少列入1位國內旅費。
4.	出席費	每次會議每人以2,500元為上限。
5.	稿費	撰寫本計畫課程教材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以千字為計算單位。 *委託貴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重要文件或資料之稿費屬之。
6.	資料蒐集費	1.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2. 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3. 需檢附附表提供項目、數量、單價、總價及用途，編列上限2萬元。
7.	審查費	考量業務實際需要，增訂圖片、海報及宣傳摺頁等審查項目，惟由於難易程度差異甚大，爰支給基準授權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並依計畫執行所需核實支付。
8.	印刷費	說明用途及數量，以精簡及必要為原則，撙節編列。
9.	場地布置費/ 場地使用費	1. 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必要時得編列，以簡潔為原則。 2. 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3. 每場次以3,000元為上限。
10.	工作費	辦理金融教育教學或活動所需之臨時人力，依114年最低基本工資190元/時。
11.	諮詢輔導費	邀請專家到校進行諮詢輔導課程，每人/次上限2,500元。 2次「教學模組教學實施會議」及2次觀議課，每次得至少列入1位諮詢輔導費。
12.	教材費	需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並檢附附表提供項目、數量、單價、總價及用途，編列上限2萬元。

13.	膳費	1. 辦理計畫內活動之膳費。 2.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 3. 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120元。
14.	雜支	凡前項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郵資等屬之，上限2萬元
15.	其他 (請註明項目名稱)	1. 需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2.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3.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四、經費申請表之各經費項目說明欄位內應敘明用途、計算明細（包含計費基準與數量），並符合計畫書內容。

五、另辦理研習或相關課程活動，應檢附研習、課程及活動計畫，其中包含參加對象、人數、辦理日期、地點、各節次時間、各節次課程名稱及課程講師（姓名及任職單位與職稱）等內容之規劃，且計畫內容應與經費申請表所列次數（場次、節次、人數）相符。

六、依據金管會「114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金管會委託承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相關機構至多擇定6所學校做為來年推廣種子學校，另由金管會補助1萬元。（相關工作事項說明，詳見附件3）。

捌、補助原則及基準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成果報告書格式，詳見附件4）。

玖、獎勵

辦理推廣金融教育績優人員，由本署擇優予以敘獎。

附件1

114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申請表

學校名稱 全銜		
課程名稱		
學校類型	☐ 普通型高中 ☐ 技術型高中 ☐ 綜合型高中	
本課程類型	部定課程	☐ 一般科目 ☐ 專業科目 ☐ 實習科目
	校定課程	☐ 校訂必修課程 ☐ 選修課程 ☐ 團體活動時間 ☐ 彈性學習時間
預期受益 班數及人數	預計____班；共____人。	
授課年段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主題 及學 習目 標	學習主題 (請勾選至少1項學習主題)	學習目標 (課程安排應涵有下列學習目標)
	☐ 金錢規劃	● 能分析消費行為。 ● 能規劃及執行金錢規劃，並兼顧消費、儲蓄及公益的財務目標。 ● 認同自己應為金錢規劃負責任。
	☐ 借貸與金融信用	● 知道金融機構評估個人金融信用的原則。 ● 知道借(貸)款前的評估與規劃。
	☐ 保管與風險管理	● 知道保險與風險的關聯，並能列舉基本的保險種類及功能。 ● 能因應不同風險，選擇適當保險。 ● 探究珍惜保險資源的理由。
	☐ 理財投資	● 了解投資工具的概念與風險。 ● 知道投資前的準備及自我檢視。 ● 認同投資的原則與態度。
	☐ 金融消費者保護	● 知道金融消費者的基本權益。 ● 知道消費者糾紛的申訴管道。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 知道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內涵。

簡述 課程 安排	(請敘明課程具體作為，例如：在課程發展與實施上，包含的課程目標、學習活動內容規劃、教學策略及時數、評量方式、學生學習預期成果或效益等。)					
校長	姓名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e-mail
預計 師資 成員 (可 自行 增 列)	序號	姓名	任教科目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1				(M)	
					(O)	
	2				(M)	
					(O)	
	3				(M)	
					(O)	
	4				(M)	
					(O)	

團隊主要代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 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u> </u> 、 <u> </u> 、 <u> </u>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u> </u> 、 <u> </u> 、 <u> </u> 、 <u> </u> 。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 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2

計畫期程表

年度	執行時程 執行項目	114年												115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14 學 年 度	計畫擬定及部會協調																					
	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暨經費申請																					
	計畫審查及核定																					
	計畫執行																					
	金管會諮詢團隊現場輔導與追蹤會議																					
	計畫核結																					
	金管會相關活動																					
	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活動公告																					
	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活動辦理																					
	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活動收件及評選																					
	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公告、報名及評選																					
	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辦理																					
	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諮詢輔導會議																					
	校園金融基礎教育專刊																					
	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																					

附件3

課程模組計畫種子學校審件方式及獎勵辦法說明

一、 目的

為擴大金融基礎教育課程模組推廣效益，透過本獎勵培育種子教師或學校，發展更多融入各領域或多元選修之金融教育課程。

二、 審件方式及獎勵辦法

金管會於審核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中至多擇6所學校，將綜合考量金融基礎教育主題、學校／課程類型及學習階段等選擇不同面向之團隊，補助每組1萬元予授課教師，運用於教學實施（如印刷費、餐飲費、參考書籍、材料費、活動雜項用品等），以利推廣工作之多元性。

三、 辦理事項

- （一）同意加入種子學校之教師需與金管會委託承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相關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如附件3-1）。
- （二）協助製作金融基礎教育推廣教案 PPT，並同意授權公開（同意書如附件5）。
- （三）於「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及其他相關推廣會分享金融基礎教育教學模組使用經驗。

四、 其他

金管會保有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及教學費之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與解釋。

附件3-1

114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

【種子學校】合作協議書

茲同意本人/教學團隊_____成為課程模組計畫種子學校。本人/教學團隊已詳細閱讀並瞭解審件方式及獎勵辦法，且於簽定合作協議書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或撤回。

本人/教學團隊同意配合以下事項：

- 一、提供金融基礎教育課程模組課堂教學簡報，並同意授權公開。
- 二、於「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及其他相關推廣活動分享金融基礎教育教學模組使用經驗。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團隊主要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

成果報告

學校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錄

- 一、 執行成效說明
- 二、 計畫檢討與建議
- 三、 成果報告書附件
 - (一)原活動計畫書。
 - (二)發展教案。
 - (三)照片等其他補充資料。

一、執行成效說明

週次	課程主題	模組及時間	學習目標	執行困難處與檢討

三、整體檢討與建議

計畫整體成效與問題檢討	
建議事項與回饋	

四、成果報告書附件

- (一) 原活動計畫書。
- (二) 發展教案。
- (三) 照片等其他補充資料。

114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 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教案資源授權書

學校名稱全銜	
課程名稱	
茲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承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相關機構，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教案資源，並推廣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教案資源分享他人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授權人請填本課程主要代表人員。